

步檢討農藥管理法相關罰則，以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農藥超標蔬果能力，並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簡稱生化法），民國 74 年起推廣於市場及產地，已建立全省農藥殘毒監測工作網。生化法之試劑成本低廉，一次檢測試劑成本僅 8 元，每件樣品自取樣至檢驗完成僅需 5-10 分鐘。

二、雖然，目前果菜批發市場、重要產區之鄉鎮農會、合作社場、民間農業產銷單位、超市連鎖及食品業者已設立 380 處生化檢驗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專責技術研發、人員訓練及查核督導等工作。但時有所聞，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抽驗市面上販售之生鮮蔬果檢出農藥殘留。由此可知，現行生化檢驗雖然便宜又快速，仍有農產品農藥超標未檢出的漏網之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刻著手加速開發新一代農藥殘留快篩技術。

三、另外，根據農委會多年來之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分析發現，農民使用禁用農藥、偽農藥或未登記肥料，是容易造成農作物上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原因之一。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加強稽查外，更應檢討檢討農藥管理法相關罰則，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

提案人：	吳育昇	楊玉欣	王惠美	蔣乃辛	王育敏
	陳碧涵	賴士葆	邱文彥	楊瓊瓊	
連署人：	曾巨威	羅明才	林德福	張嘉郡	陳根德
	詹凱臣	李鴻鈞	陳鎮湘	李貴敏	盧嘉辰
	羅淑蕾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因於大台北地區早期發展地區老舊房屋眾多，以台北市為例，屋齡超過 30 年之房屋達 44 萬間，超過 40 年者亦高達 14 萬間，普遍存在耐震度不足的問題，近日台北地區發生多次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對於建築物安全之疑慮。內政部雖已提出「防災型都更」之概念，並承諾 6 個月內劃出優先推動地區，一年內推動示範性個案，然而目前仍未提出詳細計畫及編列預算，人事更替更引發外界對於計畫擱置之疑慮。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避免緊急危難，「防災型都更」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行政院應儘速提出詳細計畫並推動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1 人，鑑於大台北地區早期發展地區老舊房屋眾多，以台北市為例，屋齡超過 30 年之房屋達 44 萬間，超過 40 年者亦高達 14 萬間，普遍存在耐震度不足的問題，近日台北地區發生多次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對於建築物安全之疑慮。內政部雖已提出「防災型都更」之概念，並承諾 6 個月內劃出優先推動地區，一年內推動示範性個案，然而目前仍未提出詳細計畫及編列預算，人事更替更引發外界對於計畫擱置之疑慮。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避免緊急危

難，「防災型都更」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行政院應儘速提出詳細計畫並推動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都會區發展至今已經超過 30 年，眾多建築物老舊不堪，且早期因建築技術規範不足，對於建物耐震度並無規定，臺灣在 921 地震後逐漸重視建築物耐震問題，對於老舊建築加強結構抗震能力或以推動都更方式處理，然而因都更法制不健全，政策推動牛步化。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查資料，北部都會區住宅存量約三百七十八萬餘戶，屋齡超過三十年的住宅就高達一百三十三萬多戶，其中雙北市就有將近九十五萬戶，占了將近七成，包括士林、大同、萬華、板橋、永和等地都有大量老舊房屋急需推動都更，近日大台北地區多次出現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擔憂，且根據國家地震中心研究，台北地區一旦發生六級以上地震，恐有超過 3,000 棟以上建築物倒塌，損失無可估計。

三、內政部近年來推動「防災型都更」，計畫五年砸下九十億元，針對雙北市約五五〇〇戶老舊住宅進行都市更新，然而至今仍未提出具體內容，內政部應配合都更條例之修法作業，儘速提出具體可行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李俊侶 張嘉郡 葉津鈴 蔡正元 賴振昌

陳明文 簡東明 王育敏 李桐豪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開徵第一年，共收到新台幣 331 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 180 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且根據初步估算，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除該六大族群後，仍有 5~6 千萬元來自月薪未達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差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3 人，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開徵第一年，共收到新台幣 331 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 180 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